本草綱目/獸之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獸之三 ◄

本草綱目
獸之四

► 人部

獸之四 〈寓類、怪類共八種。內附九種。〉

獼猴

〈《証類》〉

【釋名】

沐猴〈《史記》〉、為猴〈《說文》〉胡孫（格古論）、馬留〈《倦游錄》〉、狙。時珍曰：按班固《白虎通》云：猴，候也。見人設食伏機，則憑高四望，善於候者也。猴好拭面如沐，故謂之沐，而後人訛沐為母，又訛母為獼，愈訛愈失矣。

《說文》云：為字象母猴之形。即沐猴也，非牝也。猴形似胡人，故曰胡孫。《莊子》謂之狙。養馬者廄中畜之，能辟馬病，胡俗稱馬留云。《梵書》謂之摩斯咤。

【集解】

愼微曰：獼猴有數種，總名禺屬。取色黃、面赤、尾長者。用人家養者不主病，為其食雜物、違本性也。按《抱朴子》云：猴八百歲變為猿，猿五百歲變為玃，玃千歲變為蟾蜍。時珍曰：猴，處處深山有之。狀似人，眼如愁胡，而頰陷有嗛。嗛音歉，藏食處也。

腹無脾以行消食，尻無毛而尾短。手足如人，亦能豎行。聲嗝嗝若欸。孕五月而生子，生子多浴於澗。其性躁動害物，畜之者使坐杙上，鞭掊旬月乃馴也。其類有數種：小而尾短者，猴也；似猴而多髯者，獑也；似猴而大者，玃也；大而尾長赤目者，禺也；小而尾長仰鼻者，狖也；似狖而大者，果然也；似狖而小者，蒙頌也；似狖而善躍越者，獑　　也；似猴而長臂者，猿也；似猿而金尾者，狨也；似猿而大，能食猿、猴者，獨也。不主病者，並各以類附之。

【附錄玃】

〈音卻〉 時珍曰：玃，老猴也。生蜀西徼外山中。似猴而大，色蒼黑，能人行。善攫持人物，又善顧盼，故謂之 。純牡無牝，故又名玃父，亦曰猳。玃善攝人婦女為偶生子。又《神異經》云：西方有獸名　　，大如驢，狀如猴，善緣木。純牝無牡，群居要路，執男子合之而孕。此亦玃類，而牝牡相反者。獑〈音據〉 按郭璞云：建平山中有之。大如狗，狀如猴，黃黑色，多髯鬣。好奮頭舉石擲人。《西山經》云：崇吾之山有獸焉，狀如禺而長臂善投，名曰舉父。即此也。

肉

【氣味】

酸，平，無毒。

【主治】

諸風勞，釀酒彌佳。作脯食，治久瘧〈慎微〉。食之，辟瘴疫〈時珍〉。

【發明】

時珍曰：《異物志》言：南方以獼猴頭為 。《臨海志》言：粵民喜啖猴頭羹。又巴徼人捕猴，鹽藏，火熏食，云甚美。

頭骨

【主治】

瘴瘧。作湯，浴小兒驚癇，鬼魅寒熱〈慎微〉。

【附方】

舊一。

鬼瘧進退不定：用胡孫頭骨一枚，燒研。空心溫酒服一錢，臨發再服。〈《聖惠方》〉

手

【主治】

小兒驚癇口噤〈慎微〉。

屎

【主治】

塗蜘蛛咬〈慎微〉。小兒臍風撮口，及急驚風，燒末，和生蜜少許灌之〈時珍。

出《心鑒》及《衛生方》〉。

皮

慎微曰：治馬疫氣。

時珍曰：《馬經》言：馬廄畜母猴，辟馬瘟疫。逐月有天癸流草上，馬食之，永無疾病矣。

狨

〈戎、松二音。《拾遺》〉

【釋名】

猱〈難逃切〉。

時珍曰：狨毛柔長如絨，可以藉，可以緝，故謂之狨，而猱字亦從柔也。或云生於西戎，故從戎也。猱古文作 ，象形。今呼長毛狗為猱，取此象。

【集解】

藏器曰：狨生山南山谷中。似猴而大，毛長，黃赤色。人將其皮作鞍褥。時珍曰：楊億《談苑》云：狨出川峽深山中。其狀大小類猿，長尾作金色，俗名金線狨。輕捷善緣木，甚愛其尾。人以藥矢射之，中毒即自嚙其尾也。宋時文武三品以上許用狨座，以其皮為褥也。

【附錄】

猿 時珍曰： 善援引，故謂之 ，俗作猿。產川、廣深山中。似猴而長大，其臂甚長，能引氣，故多壽。或言其通臂者，誤矣。臂骨作笛，甚清亮。其色有青、白、玄、黃、緋數種。其性靜而仁慈，好食果實。其居多在林木，能越數丈，著地即泄瀉死，惟附子汁飲之可免。其行多群。其雄善啼，一鳴三聲，淒切入人肝脾。范氏《桂海志》云：猿有三種：金絲者，黃色；玉面者，黑色；及身面俱黑者。或云純黑是牡，金絲是牝；牡能嘯，牝不能也。王濟《日詢記》云：廣人言猿初生毛黑而雄，老則變黃，潰去勢囊，轉雄為雌，與黑者交而孕。數百歲，黃又變白也。

時珍按：此說與《列子》 變化為猿，《莊子》 狙以猿為雌之言相合，必不妄也。

獨時珍曰：獨，似猿而大，其性獨，一鳴即止，能食猿猴。

故諺曰：獨一鳴而猿散。獨夫蓋取諸此。或云即黃腰也，又見虎下。

肉及血

【氣味】

缺。

【主治】

食之，調五痔病，久坐其皮亦良〈藏器〉。

脂

【主治】

瘡、疥，塗之妙〈同上〉。

果然

〈《拾遺》〉

【釋名】

禺〈音遇〉、狖〈音又。或作貀　　〉、 蜼〈狖 、壘二音。或作　　〉、仙猴。時珍曰：郭璞云：果然，自呼其名。羅願云：人捕其一，則舉群啼而相赴，雖殺之不去也；謂之果然，以來之可必也。大者為然，為禺；小者為狖，為蜼。南人名仙猴，俗作猓　　。

【集解】

藏器曰：案《南州異物志》云：交州有果然獸，其名自呼。狀大於猿，其體不過三尺，而尾長過頭。鼻孔向天，雨則掛木上，以尾塞鼻孔。其毛長柔細滑，白質黑文，如蒼鴨脅邊斑毛之狀，集之為裘褥，甚溫暖。《爾雅》 ，仰鼻而長尾，即此也。

時珍曰：果然，仁獸也。出西南諸山中。居樹上，狀如猿，白面黑頰，多髯而毛采斑斕。尾長於身，其末有歧，雨則以歧塞鼻也。喜群行，老者前，少者後。食相讓，居相愛，

生相聚，死相赴。《柳子》所謂仁讓孝慈者，是也。古者畫 為宗彝，亦取其孝讓而有智也。

或云猶豫之猶，即 也。其性多疑，見人則登樹，上下不一，甚至奔觸，破頭折脛。故人以比心疑不決者，而俗呼 愚為痴 也。

肉

【氣味】

鹹，平，無毒。

【主治】

瘧瘴寒熱，同五味煮 食之，並坐其皮，取效

【發明】

時珍曰：案鐘毓《果然賦》云：似猴象猿，黑頰青身。肉非佳品。惟皮可珍。而《呂氏春秋》云：肉之美者， 猩之炙。亦性各有不同耶？

【附錄】

蒙頌 時珍曰：蒙頌一名蒙貴，乃 之又小者也。紫黑色，出交趾。畜以捕鼠，勝於貓、狸。長毛，白色，似握版之狀。《蜀地志》云： 猢似猴而甚捷。常在樹上， 然騰躍，如飛鳥
也。

猩猩

〈本作狌 。音生。《綱目》〉

【釋名】

時珍曰：猩猩能言而知來，猶惺惺也。

【集解】

時珍曰：猩猩自《爾雅》《逸周書》以下數十說，今參集之云：出哀牢夷及交趾封溪縣山谷中。狀如狗及獼猴，黃毛如猿，白耳如豕，人面人足，長發，頭顏端正。聲如兒啼，亦如犬吠。成群伏行。阮 云：封溪俚人以酒及草屐置道側，猩猩見即呼人祖先姓名，罵之而去。頃復相與嘗酒著屐，因而被擒，檻而養之。將烹則推其肥者，泣而遣之。西胡取其血染毛 不黯，刺血必 而問其數，至一斗乃已。又按《禮記》亦云猩猩能言，而郭義恭

《廣志》云猩猩不能言，《山海經》云猩猩能知人言，三說不同。大抵猩猩略似人形，如猿猴類耳。縱使能言，當若鸚鵡之屬，亦不必盡如阮氏所說也。又羅願《爾雅翼》云：古之說猩猩者，如豕、如狗、如猴。今之說猩猩者，與狒狒不相遠。云如婦人被髮袒足，無膝群行，遇人則手掩其形，謂之野人。據羅說則似乎後世所謂野女、野婆者也，豈即一物耶？

【附錄】

野女 唐蒙《博物志》云：日南出野女，群行不見夫。其狀 且白，裸袒無衣襦。周密《齊東野語》云：野婆出南丹州，黃髮椎髻，裸形跣足，儼然若一媼也。群雌無牡。上下山谷如飛猱。自腰以下有皮蓋膝。每遇男子必負去求合。嘗為健夫所殺，至死以手護腰間。剖之得印方寸，瑩若蒼玉，有文類符篆也。

時珍曰：合此二說與前阮氏、羅氏之說觀之，則野女似即猩猩矣。又雄鼠卵有文如符篆，治鳥腋下有鏡印，則野婆之印篆非異也。亦當有功用，但人未知耳。

肉

【氣味】

甘、鹹，溫，無毒。

【主治】

食之不昧不飢，令人善走，窮年無厭，可以辟谷〈時珍：出《逸書》《山海經》《水經》〉。

【發明】

時珍曰：《逸書》言猩猩肉食之令人不昧，其惺惺可知矣。古人以為珍味。故

《荀子》言猩猩能言笑，二足無毛，而人啜其羹，食其肉；《呂氏春秋》云肉之美者，猩猩之唇，獾獾之炙，是矣。

狒狒

〈音費。《拾遺》〉

【釋名】

〈與狒同。亦作KT 〉、時珍曰：《爾雅》作狒。《說文》作 ，從 ，從囟，從KT ，象形。許慎云：北人呼為土螻。今人呼為人熊。按郭璞謂山都即狒狒，稍似差別，抑名同物異歟？

【集解】

藏器曰：狒狒出西南夷。《爾雅》云：狒狒，如人被髮，迅走食人。《山海經》云：梟羊，人面，長唇黑身，有毛反踵。見人則笑，笑則上唇掩目。郭璞云：交廣及南康郡山中，亦有此物。大者長丈餘，俗呼為山都。宋孝建中，獠人進雌雄二頭。帝問土人丁蠻。蠻曰：其面似人，紅赤色，毛似獼猴，有尾。能人言，如鳥聲。善知生死，力負千鈞。反踵無膝，睡則倚物。獲人則先笑而後食之。獵人因以竹筒貫臂誘之，俟其笑時，抽手以錐釘其唇著額，任其奔馳，候死而取之。發極長，可為頭 。血堪染靴及緋，飲之使人見鬼也。帝乃命工圖之。時珍曰：按《方輿志》云：狒狒，西蜀及處州山中亦有之，呼為人熊。人亦食其掌，剝其皮。閩中沙縣幼山有之，長丈餘，逢人則笑，呼為山大人，

或曰野人及山魈也。

又鄧德明《南康記》云：山都，形如昆侖人，通身生毛。見人輒閉目，開口如笑。好在深澗中翻石，覓蟹食之。珍按：鄧氏所說，與《北山經》之山 ，《述異記》之山都，《永嘉記》之山鬼，《神異經》之山 ，《玄中記》之山精，《海錄碎事》之山丈，《文字指歸》之旱魃，《搜神記》之治鳥，俱相類，乃山

【附錄】

山都 時珍曰：任 《述異記》云：南康有神曰山都。形如人，長二尺餘，黑色，赤目黃髮。深山樹中作窠，狀如鳥卵，高三尺餘，內甚光彩，體質輕虛，以鳥毛為褥，二枚相連，上雄下雌。能變化隱形，罕睹其狀，若木客、山 之類也。山 時珍曰：《北山經》云：山 狀如犬而人面，善投，見人則笑。其行如風，見則天下大風。木客 又曰：《南康記》云：生南方山中。頭面語言不全異人，但手腳爪如鉤利。居絕岩間，死亦殯殮。能與人交易，而不見其形也。今南方有鬼市，亦類此。又有木客鳥，見禽部。山 又曰：

東方朔《神異經》云：西方深山有人，長尺餘，袒身，捕蝦、蟹，就人火炙食之，名曰山 ，其名自呼。人犯之則發寒熱。蓋鬼魅耳，所在亦有之，惟畏爆竹 爆聲。劉義慶《幽明錄》云：東昌縣山岩間有物如人，長四五尺，裸身被髮，發長五六寸，能作呼嘯聲，不見其形。每從澗中發石取蝦、蟹，就火炙食。《永嘉記》云：安國縣有山鬼，形如人而一腳，僅長一尺許。好盜伐木人鹽，炙石蟹食。人不敢犯之，能令人病及焚居也。《玄中記》云：山精如人，一足，長三四尺。食山蟹，夜出晝伏。千歲蟾蜍能食之。《抱朴子》云：山精形如小兒，獨足向後。夜喜犯人，其名曰 ，呼其名則不能犯人。《白澤圖》云：山之精，狀如鼓，色赤，一足而行，名曰夔，呼之可使取虎豹。《海錄雜事》云：嶺南有物，一足反踵，手足皆三指。雄曰山丈，雌曰山姑，能夜叩人門求物也。《神異經》云：南方有魃，一名旱母。長二三尺，裸形，目在頂上，行走如風。見則大旱。遇者得之投溷中，則旱除。《文字指歸》
云：旱魃，山鬼也。所居之處天不雨。女魃入人家，能竊物以出；男魃入人家，能竊物以歸。

時珍謹按：諸說雖少有參差，大抵俱是怪類，今俗所謂獨腳鬼者是也。邇來處處有之，能隱形入人家淫亂，致人成疾；放火竊物，大為家害。法術不能驅，醫藥不能治，呼為五通、七郎諸神而祀之，蓋未知其原如此。故備載之，非但博聞而已。其曰呼其名則無

害，千歲蟾蜍能食之者，非治法歟？引申觸類，必有能製之者。又有治鳥，亦此類，見禽部。精怪之屬甚伙，皆為人害。惟《白澤圖》、《玄中記》、《抱朴子》、《酉陽雜俎》諸書載之頗悉，起居者亦不可不知。然正人君子，則德可勝妖，自不敢近也。

肉

【氣味】

無毒。

【主治】

作脯，連脂薄割炙熱，貼人癬疥，能引蟲出，頻易取瘡〈藏器〉。

罔兩

〈《綱目》〉

【集解】

時珍曰：罔兩一作魍魎。又作方良，《周禮》方相氏執戈入壙，以驅方良，是矣。罔兩好食亡者肝，故驅之。其性畏虎、柏，故墓上樹石虎，植柏。《國語》云：木石之怪，夔、罔兩；水石之怪，龍、罔象。即此。《述異記》云：秦時陳倉人獵得獸，若彘若羊。

逢二童子曰：此名弗述，又名蝠，在地下食死人腦。但以柏插其首則死。此即罔兩也。雖於藥石無與，而於死人有關，故錄之。其方相有四目，若二目者為魌，皆鬼物也，古人設人像之。昔費長房識李娥藥丸用方相腦，則其物亦入辟邪方藥，而法失傳矣。

彭侯

〈《綱目》〉

【集解】

時珍曰：按《白澤圖》云：木之精名曰彭侯，狀如黑狗，無尾，可烹食。千歲之木有精曰賈 ，狀如豚，食之味如狗。《搜神記》云：吳時敬叔伐大樟樹血出，中有物，人面狗身。敬叔云：此名彭侯。乃烹而食之，味如狗也。

肉

【氣味】

甘、酸，溫，無毒。

【主治】

食之辟邪，令人志壯〈《白澤》〉。

封

〈《綱目》〉

【集解】

時珍曰：按江鄰幾《雜志》云：徐積於廬州河次得一小兒，手無指無血，懼而埋之。此《白澤圖》所謂封，食之多力者也。田汝成《西湖志》云：董表儀撤屋掘土，得一肉塊。術士云：太歲也。棄之，亦無害。又《山海經》務隅之山，及開明南、北，東南海外並有視肉。郭璞注云：聚肉形如牛肝，有兩目。食之無盡，尋復更生如舊也。此皆封類可食者，但人不知耳。又海中一種土肉，正黑，長五寸，大如小兒臂，有腹無口目，有三十足，可炙食。此又蟲、魚之屬，類乎封者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